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芝装饰”、“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4050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和加审期间的相关情况出具《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文件

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0526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核查，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并出具《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新增产权证书、重大合同等，并听取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保证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时已假设，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谨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首发上市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五)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依据；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 披露内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期限延长一年，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期限延长一年，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申请以及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78451A 的《营业执照》，并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194 号《复函》证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首次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人。

(二)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6,654,368.96元、40,675,402.46元、48,369,214.14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57,719,552.78元、51,683,229.75元、66,550,240.20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62,607,716.56元、827,883,384.71元、1,017,736,533.93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均为正数，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总资产分别为：1,127,004,419.53元、838,449,783.98元、744,260,095.50元，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835,668,141.81元、584,002,724.19元、523,775,377.31元，发行人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净资产分别为：291,336,277.72元、254,447,059.79元、220,484,718.19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总资产、净资产逐年增长，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7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4 万股（含 2534 万股）新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600 万元的 33.34%，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0134 万元的 25.00%，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526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

(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就该项措施作出承诺：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6、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2016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194 号《复函》。

《复函》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2016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保违证[2016]10000108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5217845）在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3、2016 年 2 月 17 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0459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5217845）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5-07-01 至 2015-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2016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5、2016 年 1 月 26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

《复函》主要内容：“该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6、2016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公安局八卦岭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经我单位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7、2016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公安局八卦岭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能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8、2016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深建函[2016]447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9、2016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16022400074180 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当前缴存职工人数：400 人，缴存时段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01 月，账户状态：正常，违法违规处理情况：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10、2016 年 2 月 29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的深规土函[2016]584 号《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应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我委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该申请人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11、2016 年 2 月 29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十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因此不存在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十二）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声明》主要内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本招股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声明》主要内容：“本保荐人已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保荐人郑重承诺: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 3、发行人律师声明及承诺。

《声明》主要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 4、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声明》主要内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验资业务机构声明。

《声明》主要内容:“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郑重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 6、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声明》主要内容：“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郑重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十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会审字[2016]05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根据《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确认：“

(1) 发行人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 发行人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6]05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十六)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十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十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十九)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为394,251.57元，占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291,336,277.72元的比例为0.135%，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二十）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130,152,351.62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和会审字[2016]0530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0530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1、2016年2月26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保违证[2016]10000108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5217845）在2015年07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2016年2月17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04591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5217845）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5-07-01至2015-12-31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二十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十三)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重大故意遗漏或虚构重大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重大故意遗漏或虚构重大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二十四)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意

见、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二十五)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二十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现有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十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条件，满足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程序、所议事项仍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设计施工系统。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

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权及其他担保权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属于上述相关规定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国内贸易、建筑装饰材料”。

2016年1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6]第83952888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行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空调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空气净化系统工程安装，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室的超净化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2,607,716.56元、827,883,384.71元、1,017,736,533.93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62,607,716.56元、827,883,384.71元、1,017,736,533.9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品目前已办理了相关部门的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关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合法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5年7月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在广东省惠州市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金美”），其具体情况如下：

惠州金美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MA4UKTF136，注册地址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约南公路边右侧，法定代表人为杨水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尚未实际出资，也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建筑材料、五金塑胶制品、金属门窗；研发、设计、施工、安装：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6]0526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1、 采购货物：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深圳市富兴建材有限公司  | 河沙   | —        | —       | 36,315.00 |
| 环球石材（东莞）有限公司 | 石材   | 7,200.73 | —       | —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发生额   | 2014 年度发生额   | 2013 年度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5,745,539.33 | 4,375,889.15 | 4,369,602.54 |

3、 关联担保事项：

（1）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苏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 2015 年泉高保字 081A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李苏华为发

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 2015 年泉综授字 081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苏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东银行）签署了 2B7918201500000014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李苏华为发行人与浦东银行签署的 BL2015020900000393 号《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捌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苏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 2015 圳中银中保字第 00008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李苏华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的 2015 圳中银中额协字第 000084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000 万元。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苏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编号为 2015 年上字第 0015451053 号《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5)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2015 综 08344 福田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建设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融资综额度，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苏华就该合同与建设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保借 2015 综 08344 福田的《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就该合同项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6)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2015 函 08344 福田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建设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的综合融资综额

度，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苏华就该合同与建设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保借 2015 函 08344 福田的《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就该合同项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应付账款  | 深圳市富兴建材有限公司 | —          | —          | 36,315.00  |
| 其他应收款 | 杨香妹         | 15,902.05  | 6,875.20   | —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6]0526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前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符合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前述关联协议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违背，因而前述关联交易协议之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严格按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执行市场价或者按照成本加费用加合理利润定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平合理。

(四)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保护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确认手续并遵循了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议定和实施，对其他股东是公开和公正的。

(五) 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和审议程序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李苏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腾投资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李苏华、深腾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财产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注册证号为 7160560、7669212、7669181、7665958、7665988、7666134、7666063、7666044、7666761、7666751、7666754、7669154、7669132、7669122、7669146、7669247、7669193、7666003、7666114 号的注册商标。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 <http://sbj.saic.gov.cn/>）的注册商标信息，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均在商标权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

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20308067.8、ZL201320405918.5、ZL201420195541.X、ZL201420407489.X、ZL201420419301.3 的实用新型专利。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手续合同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公开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信息及专利收费信息，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在专利权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了年度费用，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3、发行人新增的专利号为 ZL201520228807.0、ZL201520207978.5 的实用新型专利。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手续合同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公开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信息及专利收费信息，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在专利权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了年度费用，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4、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登记号为 2014SR174478、2014SR174012、2014SR173632、2014SR173646、2014SR173639、2014SR174457、2014SR174419、2014SR174519、2014SR174520、2014SR174532、2014SR174463、2014SR174240、2014SR174541、2014SR173772、2014SR174239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的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信息，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折股投入及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形成的。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验字[2012]2196号《验资报告》验证，所有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发行人系由美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系美芝有限原来持有，所需办理的资产过户手续，只需将原在美芝有限名下的资产变更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即可，即只需将资产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公司名称由美芝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目前各项财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或已过户完毕。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折股投入及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完备；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下列重大合同：

### 1、 授信、借款合同

(1)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 年圳中银中司字第 021B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整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壹拾贰个月。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上字第 1015461039 号《借款合同》，招商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贷款期限六个月。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上字第 0015451053 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壹拾贰个月。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上字第 1015461043 号《借款合同》，招商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贷款期限壹拾贰个月。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5)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2015 综 08344 福田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建设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融资综额度，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苏华为发行人就该合同项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6)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 2015 函 08344 福田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建设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的综合融资综额度，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苏华为发行人就该合同项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7)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上字第 1015461044 号《借款合同》,招商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贷款期限壹拾贰个月。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8)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上字第 1016461001 号《借款合同》,招商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贷款期限壹拾贰个月。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9)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上字第 1016461002 号《借款合同》,招商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贷款期限壹拾贰个月。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10)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上字第 1016461003 号《借款合同》,招商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贷款期限壹拾贰个月。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2、 担保合同

(1)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 ZZ79182015000000008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将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MZ 施 2013-109 的新安医院工程项目项下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质借 2015 综 08344 福田的《额度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支用时须将相关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对应的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给建设银行,并由发行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登记手续。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质借 2015 综 08344 福田-1 的《额度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与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昆明螺蛳湾中心一期精装修施工工程项目(合同编号: /)项下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建设银行,并由发行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登记手续。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保质 154420000213350 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以保证金专户中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向建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3、 施工合同

(1)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温扩能改造站房项目部签订了标的金额为柒佰玖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整人民币,合同工期为 145 个日历天的《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温扩能改造站房项目部签订了标的金额为陆佰零壹万叁仟柒佰零四元整人民币,合同工期为 145 个日历天的《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金额为壹仟陆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四元柒角肆分整人民币,合同工期为 1003 个日历天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金额为贰仟柒佰伍拾肆万柒仟贰佰零贰元玖角玖分整人民币,合同工期为 1003 个日历天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5) 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华嘉泰(上海)室内游乐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金额为贰仟伍佰玖拾陆万元整人民币,合同工期为 130 个日历天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6) 2015 年 8 月 34 日,发行人与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标的金额为壹仟捌佰叁拾壹万陆仟零陆拾叁元贰角贰分整人民币,合同工期为 123 个日历天的《施工合同》。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7)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德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金额为叁仟捌佰伍拾伍万伍仟壹佰柒拾元整人民币,合同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8) 2015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金额为贰仟捌佰伍拾陆万捌仟肆佰柒拾陆元贰角捌分整人民币,合同工期为 221 个日历天的《合肥万达城诺富特酒店客房区(5-10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当中。

(9)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金额为贰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伍拾玖元捌角玖分整,合同工期为 647 个日历天的《哈尔滨万达城酒店群四星 B 假日酒店客房区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10)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新建成蒲铁路站房项目部签订了标的金额为肆仟叁佰柒拾贰万壹仟叁佰捌拾捌元整,合同工期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装修工程合同》。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11)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广州凯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金额为陆佰叁拾肆万柒仟叁佰壹拾壹元陆角叁分整人民币，合同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的《凯华国际中心 28 层示范层装修工程合同》。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12)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华润城市交通设施发展（郑州）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金额为陆佰壹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合同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郑州市华润数码公园停车场项目之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13)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标的金额为壹仟捌佰叁拾万元整人民币，合同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的《广州分行新址办公大楼装修工程（2）标段施工合同》。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14)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金额为叁仟柒佰伍拾壹万柒仟玖佰陆拾壹元陆角五分整人民币，合同工期为 325 个日历天的《广州万达文华旅游城住宅一期商务楼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15)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金额为贰仟叁佰柒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捌元整人民币，合同工期为 230 个日历天的《重庆财信广场丽晶酒店 1-4F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16) 2015 年，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标的金额为壹仟贰佰肆拾叁万玖仟叁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合同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的《大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2 标段施工合同》，合同工期起始日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通知为准。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对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法律审查，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合同的形式和内

容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二）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前述重大合同和协议按市场定价、内容公平合理，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符合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同和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2、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李苏华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16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苏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2015年泉高保字081A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李苏华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2015年泉综授字081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15年3月15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苏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东银行）签署了2B7918201500000014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李苏华为发行人与浦东银行签署的BL20150209000000393号《融资额

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捌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3、2015年8月24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苏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2015圳中银中保字第00008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李苏华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的2015圳中银中额协字第0000847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5,000万元。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苏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编号为2015年上字第0015451053号《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5、2015年11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2015综08344福田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建设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融资综额度，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苏华为发行人就该合同项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6、2015年11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2015函08344福田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建设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的综合融资综额度，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李苏华为发行人就该合同项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李苏华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同和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四）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1、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6]0526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 20,544,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余额       |
|------------------|--------|---------------|-------|--------------------|--------------|
|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15,000,000.00 | 1 年以内 | 44.21              | 750,000.00   |
| 深圳市科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及其他 | 3,104,000.00  | 1 年以内 | 9.15               | 155,200.00   |
| 重庆中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840,000.00    | 2 年以内 | 2.48               | 52,000.00    |
|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投标保证金  | 800,000.00    | 1 年以内 | 2.36               | 40,000.00    |
|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800,000.00    | 1 年以内 | 2.36               | 40,000.00    |
| 合 计              |        | 20,544,000.00 |       | 60.56              | 1,037,200.00 |

2、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6]05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 1,413,707.77 元。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除发行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事项，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

查：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现行章程第十二条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空调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空气净化系统工程安装，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室的超净化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李苏华、杨水森、余梅兰、李碧君、方志钢、赖玉珍、刘晓一。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全部连任。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继续选举程佩阳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苏华为董事长，聘任杨水森为总经理，聘任赖玉珍为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松峰、李仕雄、陈远仁、吴强、王雪群为副总经理，余梅兰为财务总监，王雪群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6]0526 号《审计报告》和会审字[2016]0530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sup>[注 1]</sup> | 设计业务收入 | 3%、6% |
| 营业税                  | 建筑装饰收入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sup>[注 2]</sup> | 应纳流转税额 | 25% |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注 1：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的通告》深国税告（2012）11 号，深圳市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行人设计业务收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由按 5%缴纳营业税变更为按照 3%缴纳增值税，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深国税福认证[2013]2241 号）批准，发行人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征管，设计业务收入按 6%的增值税征收率征收。

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税务机关的批准，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务守法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保违证[2016]10000108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5217845）在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2016 年 2 月 17 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0459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证明》主要内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0195217845）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5-07-01 至 2015-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6]0526 号《审计报告》和会审字[2016]0530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 来源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
|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意设计）         | 600,000.00 | 深圳市<br>福田区<br>财政局<br>国库科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意设计）         | 300,000.00 | 深圳市<br>福田区<br>国库支付中心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认定奖励）         | 200,000.00 | 深圳市<br>福田区<br>国库支付中心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 17,000.00  | 深圳市<br>福田区<br>国库支付中心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 500,000.00 | 深圳市<br>福田区<br>国库支付中心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 902,900.00 | 深圳市<br>中小企业服务署           | 《关于下达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
|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102,857.13 | 深 圳 市<br>财政局             | 《市经贸信息委 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109 号） |
| 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      | 51,675.58  | 深 圳 市<br>财政局             | 《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管理办法》（深财法（2012）46 号）                                 |

|     |              |  |  |
|-----|--------------|--|--|
| 合 计 | 2,674,432.71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2015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60,175,528.49元，上述财政补贴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4.36%。

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依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以下材料：

（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194号《复函》证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二）2015年12月14日，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颁发编号为D244011660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三）2015年12月28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向发行人颁发编号为D34400625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四）201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发行人颁发编号为A144006193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五）2015年9月10日，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编号为CYLZ.粤B.0101.叁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

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 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或者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和李苏华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是否持有深圳市全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不确定事项可能形成或有负债，发行人存在以下未判决的诉讼事项

（一）发行人与甲方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蓝海”）及总包方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承建的上海东方蓝海国际广场3号楼精装修工程，于2013年5月15日竣工验收，但在与东方蓝海及中建三局决算过程中，东方蓝海单方委托审计公司对工程造价进行了审计，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结果明显与实际不符，且偏差较大，经三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于2015年3月23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方蓝海及中建三局与发行人重新认定工程造价的金额，并据此支付工程款，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诉讼。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发行人与甲方广州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公司”）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与景兴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预算造价为 89,674,557.60 元，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建景兴公司开发的爱群荟景湾 A 塔第 8-44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由于景兴公司延迟交付施工现场而导致发行人工期延误，景兴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起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发行人赔偿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 89,674,557.60 元，2015 年 4 月 13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发行人正积极准备诉讼材料中，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并咨询发行人法律顾问意见，发行人在该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违约行为，预计不会产生损失，公司已经进行了反诉。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 （三）发行人与洛阳达码格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达码”）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与洛阳达码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建《达码格利国际购物中心项目内装饰工程》，合同价款为在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包干价为 5,3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1 日工程完工，并办理了《交工验收报告》，按照合同约定，洛阳达码分 3 次付款，第一次付款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日全部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第二次付款为按照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日期满 30 天后且工程验收合格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第三次付款为按照合同约定的第二次付款日期满 30 天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洛阳达码累计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95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应累计支付结算价款的 95%，即 5035 万元，扣除已支付的 950 万元，尚欠 4085 万元未支付，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洛阳达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所欠工程款。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 （四）发行人与九龙坡区杨家坪开美石材经营部（以下简称“开美石材”）石材购销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与开美石材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签订了石材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开美石材向发行人承接的秀苑华俊售楼部一楼装饰工程供应石材,由于款项未及时支付,开美石材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尚欠的货款 848,920.00 元及延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 183,366.00 元,合计金额 1,032,286.00 元;2015 年 9 月 2 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应开美石材请求,冻结发行人账面资金 1,032,286.00 元;经发行人核实情况,开美石材实际供货金额与其主张的金额不符,发行人不需为其多主张的材料支付货款。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修订。

(一)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问题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招股说明书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 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部分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其引用没有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基于本所律师核查的情况,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的事项。

## **第二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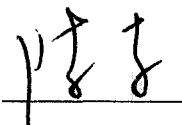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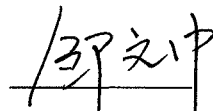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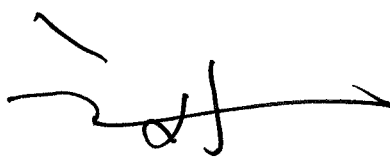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陈 东

  
邹文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6 年 3 月 20 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HUA SHANG LAW FIRM)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8302505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邮编: 518048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19932037773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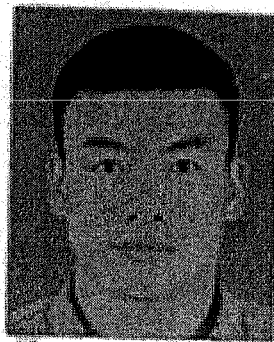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龙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179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414225070



持证人 邹文中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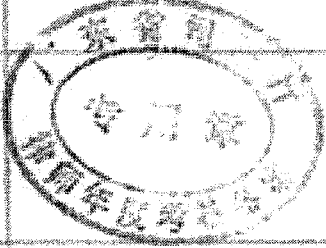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29004198904100775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深圳市美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印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4年度                                                                              |
| 考核结果 | 不评定等次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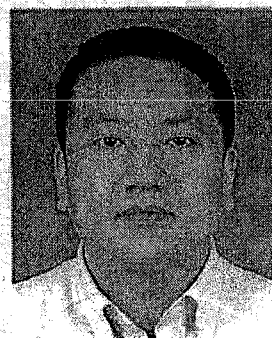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龙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6107046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571060335



持证人 陈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23197106300236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4年度         |
| 考核结果 | 不评定等次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4403199320377732

广东华商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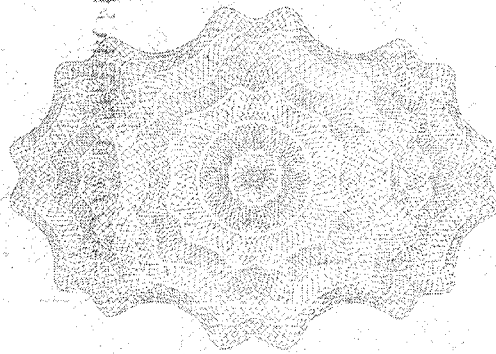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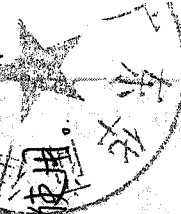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4 01 23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深圳市重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IPO使用。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br>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层 |
| 负责人  | 高树                              |
| 组织形式 | 特殊合伙                            |
| 设立资产 | 16910万零                         |
| 主管机关 | 深圳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粤司律复[93]102号                    |
| 批准日期 | 1993-12-22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 曹干云 | 陈金荣 | 陈京琳 | 陈妙财 |
| 陈维怀 | 陈 艳 | 陈永元 | 陈 曦 |
| 邓 磊 | 方壮毅 | 傅曦林 | 高 树 |
| 郭 维 | 黄 巍 | 黄文表 | 黄岩磷 |
| 黄智勇 | 黄 姝 | 姜尧清 | 金勇敏 |
| 李韶峰 | 李天明 | 李亚轩 | 李志刚 |
| 林 英 | 刘先波 | 刘 永 | 彭日光 |
| 彭晓燕 | 彭亦平 | 孙 阳 | 汪忠东 |
| 王巧云 | 徐立新 | 薛建生 | 杨国兴 |
| 曾金金 | 曾铁山 | 张 燃 | 郑忠林 |
| 周宝荣 | 周 燕 | 周玉梅 | 湛秋林 |
| 何贤波 | 舒卫东 | 王寿群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
|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
|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陈建龙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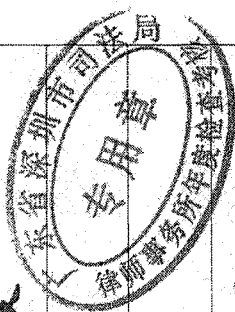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1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25661